

# 泽州县人民政府

# 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泽汛发〔2021〕11号

---

## 泽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关于启动泽州县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7月10日14时至7月11日14时，全县普降大暴雨，局部出现特大暴雨，平均降雨量191.5mm，多条河道出现较大洪水，造成严重灾情。7月11日18时，市水务局、市气象局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预警，同时，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未来24小时，发生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的风险高，按照《泽州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经会商研判，县防指决定自7月11日23

时启动泽州县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请各镇、各部门按照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要求对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做好各项防汛工作，现将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1、各镇人民政府要通知辖区内受洪水和地质灾害威胁的工矿企业和有关施工单位，注意加强防范，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组织对危房、危窑、危墙、危建、挡土墙等进行排查，不能确保安全的，要及时做好转移和安置工作。

2、水务、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和预报。强降雨期间水务部门要及时报送重点河道、水库的水雨情信息，并作出洪灾预测；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的现场监测和预报工作；气象部门按照气象应急预案的规定加密预报频次。

3、水务部门要加强水库、淤地坝、河道的巡查，要有人员24小时值守，要派出专家赴重点水库、淤地坝、河道检查指导。在建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区域、居住场所的隐患排查，遇有险情，及时指导施工一线人员进行撤离。加强山洪灾害监测，密切关注受山洪灾害威胁区的降雨情况，强降雨期间要加密报送频次，及时预警。

4、住建、自然资源、交通、应急、教育、文旅等部门要做好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要进入战时状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5、各镇、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实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密切关注和了解雨情、汛情、险情、灾情和天气变化情况，做好上传下达工作，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防汛指令的迅速落实。

6、响应期间各镇、各部门每日 7:00 时要及时向县防办报送汛情、险情、灾情，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值班电话：2061979（县防办） 2061198（县防汛抗旱股）

邮 箱：zzxfxb2020@163.com

泽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1年7月11日

